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生物法年产5万吨1,3-丙二醇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智合”)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建设周期: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

●项目批准: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相关实施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完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不排除存在建设进度、产品市场以及盈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四、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已构建的合成生物平台研发和生物制造能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合”)的全资子公司赤峰智合实施生物法年产5万吨1,3-丙二醇建设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相关实施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完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生物法年产5万吨1,3-丙二醇建设项目

2.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智合2022年11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基材料单体研发、生产与销售。赤峰智合为天津智合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智合25%的股权,同时,公司通过天津智合其他股东向公司委托表决权等方式拥有天津智合10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天津智合。

3.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

4. 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6. 预计建设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总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

7. 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厂房及生产设备,包含发酵车间、纯化精制车间等,总面积约25,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具备生物法年产5万吨1,3-丙二醇的能力。

8. 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

1,3-丙二醇(Propanediol),简称1,3-PDO或PDO,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于多种药物、新型聚酯PTT、医药中间体及新型抗氧剂的合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和破乳剂的原料。目前,1,3-丙二醇的工业化生产路线主要可分为化工法和生物法两大类,与化工法相比,生物法具有原料为可再生材料、成本较低、过程绿色环保等众多优点,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生物法生产1,3-丙二醇更加具有低碳环保优势。

1,3-丙二醇作为重要的单体和中间体,主要用作合成PTT。目前,国内PTT的年消费量大约在12-14万吨,其中90%用于合成纤维,10%用于工程塑料。用于生产合成纤维的PTT中1/3用于地毯行业,2/3用于服装行业。受限于国内工业化技术和量产瓶颈,我国1,3-丙二醇仍主要依赖进口,根据相关数据,2020年进口依赖度约78%,进口产品主要来自杜邦,并由其在中国地区的PTT聚酯代工企业加工生产PTT聚酯。PTT作为新材料,随着其优良性能逐步被企业熟知、认可、接受,其市场优势前景将逐渐显现。

本项目拟采用自主研发的生物法生产1,3-丙二醇技术工艺,建设年产5万吨1,3-丙二醇工业化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后,有助于解决PTT生产过程中的“卡脖子材料”问题。

9. 项目政策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发展生物经济是顺应全球生物技术加速演进趋势、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方向,是前瞻布局培育壮大生物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满足生命健康需求快速增长、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生物法生产1,3-丙二醇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采用绿色生产工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排除因项目设备到货期长,以及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不力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和赤峰智合将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工程全过程严格控制,力争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并达到项目设计要求。

(二)市场风险

虽然本项目主要产品1,3-丙二醇具有良好的性能和市场应用前景,但仍处于市场应用渗透阶段,且赤峰智合为市场的新进入者,不排除市场推广应用缓慢,以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和赤峰智合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着手规划落实市场布局、产品渠道,持续加强产品质量改进、市场开拓,加强与下游用户产品应用合作,推进对传统竞争产品市场的替代和渗透,力争按计划实现产品达产达效。

(三)项目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基于自身条件、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公司产业优化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但仍不排除可能存在的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和赤峰智合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发挥运营管理和技术优势,强化市场开拓,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力争项目尽早达标、达产、达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06.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925.8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2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12,911.2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55,925.88

1、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844.92万元。

2、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521.33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1,415.4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368.17万元;募投项目“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236.92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10,043.27万元,节余资金4,83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B)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C=A-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D)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E)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F=C-D+E)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2,911.24	6,521.33	6,389.91	1,415.43	393.68	5,368.17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3	26,236.92	13,777.71	10,043.27	1,103.61	4,838.05

注: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实际建设期间,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在实现原计划产能目标的前提下,公司对技改相关工艺进行了改进优化,进一步实现了对原有产线设备改造再利用,调整或减少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品种或设备数量,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

2、“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于2019年9月立项,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金额共计约3190万元。在实施此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优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

3、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合计约1500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发展。“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206.2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在已签订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

公司将“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8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184)。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8、议案11至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1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由于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至议案14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至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委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9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精工转债2,354,1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77%;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投资”)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精工转债2,979,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90%。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精工控股和精工控股投资的通知,精工控股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95万张,占发行总量的4.75%。精工控股投资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135万张,占发行总量的6.7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册	本次减持前 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情况 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情况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 占发行总量比例(%)
精工控股	2,354,100	11.77	950,000	4.75	1,404,100	7.02
精工控股投资	2,979,000	14.90	1,350,000	6.75	1,629,000	8.15
合计	5,333,100	26.67	2,300,000	11.50	3,033,100	15.17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59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高新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新金通	集中竞价	2022/09/23-2022/11/30	28.63	4,809,301	3.6319
合计				4,809,301	3.6319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金通	合计持有股份	13,520,800	10.2106	8,711,499	6.5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20,800	10.2106	8,711,499	6.57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75,000	2.0956	2,775,000	2.0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000	2.0956	2,775,000	2.0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